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概況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10月，當時我們的創始人劉先生及李女士成立了廣東光正，從事在中國提供民辦教育。有關劉先生及李女士的經驗及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廣東光正於2003年4月在廣東省東莞市創辦我們的第一所學校東莞市光明中學，提供初中及高中教育。營運一年後，我們的第二所學校東莞市光明小學於2004年8月在東莞市光明中學校園內成立，提供小學教育。

於2013年8月，鑒於中國民辦基礎教育需求不斷增長及報名我們學校的學生持續增加，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04年以東莞市華南師大嘉瑪學校的名義在廣東省東莞市成立。考慮到收購後該學校當時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有基礎設施，我們認為該收購事項將使我們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擴張我們的學校網絡及容納學生能力。

依托我們在東莞建立的教育模式，我們將學校網絡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其他城市。於2014年4月，我們在廣東省惠州市成立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於2014年9月，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於遼寧省盤錦市開始教學，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於2016年9月，位於山東省濰坊市的濰坊光正實驗學校開始教學，提供小學及中學教育。

重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重要發展里程碑的概述：

年份	事件
2003年	成立東莞市光明中學。
2004年	成立東莞市光明小學。
2012年	我們在東莞市光明中學開設國際課程，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營運國際課程訂立合作協議。
2013年	我們收購了東莞市華南師大嘉瑪學校，其後更名為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14年	成立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開始教學。
2015年	我們與山東省濰坊市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16年	我們與四川省廣安市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成立，並於2016年9月開始教學。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指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實體。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詳情：

公司	成立／ 開始教學日期 (附註1)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廣東光正	2002年10月10日	人民幣 83,400,000元	教育投資
惠州光正	2009年7月23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教育投資
盤錦光正	2013年3月13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教育投資
東莞文匯	2015年8月6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附註2)	教育投資
濰坊光正	2015年10月9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附註2)	教育投資
廣安光正	2016年4月8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附註2)	教育投資
雲浮光正	2016年8月31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附註2)	教育投資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03年4月9日	人民幣 232,524,000元 (附註3)	提供高中及 初中全日制教育
東莞市光明小學	2004年8月25日	人民幣 85,912,900元 (附註3)	提供小學全日制 教育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04年7月1日	人民幣 50,434,793.86元	提供高中、初中及 小學全日制教育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14年4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提供高中、初中及 小學全日制教育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2014年9月1日 (附註1)	人民幣 5,000,000元 (附註2)	提供初中及小學 全日制教育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2016年7月28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提供初中及小學 全日制教育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該日期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各自成立的日期，惟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其於2014年9月開始教學，但於2016年10月14日才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除外，該日期指開始教學的日期。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文匯、廣安光正、濰坊光正、雲浮光正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註冊資本並無繳納。
- (3) 東莞市光明中學的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0月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該增資以注入廣東光正的土地及物業方式繳納。東莞市光明小學的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1月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該增資以注入廣東光正的土地及物業方式繳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轉讓上述土地及物業的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廣東光正

廣東光正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共同創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由劉先生及李女士透過其本身的財務來源分別出資51%及49%。

於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廣東光正進行了一系列的注資及股權轉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由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劉先生的父親）分別合法持有98.8%及1.2%，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3.4百萬元，由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8.8%及1.2%。於2011年11月22日，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分別同意以信託形式代劉先生持有廣東光正68.8%及1.2%的股權，直至該信託安排終止為止。隨後，於2016年6月24日，劉先生同意向李女士轉讓其於廣東光正實益擁有的8%股權。因此，劉先生及李女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分別為廣東光正62%及38%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經劉先生及李女士確認，信託安排旨在使李女士成為廣東光正98.8%股權（而非少數股東權益）的登記持有人，以促進李女士（代表廣東光正）為廣東光正的整體利益就我們學校的營運與發展與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溝通及磋商（視情況而定）。劉先生及李女士認為(i)作為廣東光正絕大多數股權的登記持有人，李女士將於行使廣東光正領導人權力時加深其他人士的印象及信任；及(ii)以便其他人士將本集團與李女士的教育業務與劉先生所投資的房地產及酒店業務區分開來。儘管高中教育屬於限制類產業，而小學及初中教育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禁止從事的產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劉先生為中國國籍，因此劉先生在成為廣東光正的登記股東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儘管劉先生並非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規劃及發展，並擔任我們所有的綜合聯屬實體（東莞文匯、濰坊光正及雲浮光正除外）的董事，彼亦為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惠州光正的法定代表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信託安排合法、有效且具有約束力，並未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光正直接持有學校出資人於四所學校（即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全部權益。

東莞市光明中學

東莞市光明中學由廣東光正創辦，其內部資源於2003年4月為人民幣5百萬元。透過廣東光正向東莞市光明中學注入土地及物業出資，東莞市光明中學的資本隨後於2014年10月增加至約人民幣233百萬元。

東莞市光明小學

東莞市光明小學由廣東光正創辦，其內部資源於2004年8月為人民幣5百萬元。透過廣東光正向東莞市光明小學的土地及物業出資，東莞市光明小學的資本隨後於2014年11月增加至約人民幣86百萬元。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於2013年7月，廣東光正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前稱東莞市華南師大嘉瑪學校），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管理賬目所示於協議日期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就會計角度而言，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於2013年8月31日完成轉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收購乃於2013年11月25日依法完成及清算，此後，學校出資人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全部權益由廣東光正全資擁有，且已就該收購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批准。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由廣東光正創辦，其內部資源於2016年7月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並於2016年9月開始教學。

歷史及發展

出售公司

於出售或撤銷註冊前，廣東光正持有三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權益，即南通光正、東莞光正物業及東莞光正醫藥（「出售公司」）。下表載列該等公司的詳情：

出售公司	出售或撤銷 註冊前的股權架構	主要業務活動	出售或撤銷註冊
南通光正	廣東光正(100%)	教育投資	南通光正並未開辦任何學校且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於2016年1月18日，廣東光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將其於南通光正的70%及30%股權分別轉讓予劉先生及李女士，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南通光正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轉讓已於2016年4月依法完成及清算。
東莞光正 物業	廣東光正(100%)	物業投資	東莞光正物業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於2016年1月29日，廣東光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將其於東莞光正物業的60%及40%股權分別轉讓予劉杰鋒先生（劉先生的侄子）及劉壽彭先生，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東莞光正物業的註冊資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轉讓已於2016年2月依法完成及清算。
東莞光正 醫藥	廣東光正(60%) 劉先生(40%)	投資醫藥行業	東莞光正醫藥過去從未從事任何教育業務。於2015年12月7日，廣東光正及劉先生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將彼等於東莞光正醫藥的60%及40%的股權轉讓予劉杰鋒先生（劉先生的侄子），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東莞光正醫藥的註冊資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轉讓已於2016年1月依法完成及清算。

歷史及發展

惠州光正

惠州光正由廣東光正於2009年7月23日創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為創辦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提供資金，經一系列注資及股權轉讓後，於2013年10月15日，惠州光正由廣東光正及富盈集團分別擁有25%及75%。於2014年7月，富盈集團將惠州光正75%的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予廣東光正，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惠州光正當時的資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轉讓已於2014年7月依法完成及清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光正直接持有學校出資人於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全部權益。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由惠州光正創辦，其內部資源於2014年4月為人民幣5百萬元。

盤錦光正

盤錦光正乃由廣東光正於2013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為創辦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提供資金，廣東光正、盤錦光正及東莞信託（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5月訂立融資安排，據此，東莞信託向盤錦光正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註冊資本，人民幣150百萬元作為資本儲備基金）。因此，就融資安排而言，盤錦光正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0百萬元，其62.5%及37.5%分別由東莞信託及廣東光正持有。根據融資安排，（其中包括）東莞信託同意在廣東光正向東莞信託悉數償還人民幣200百萬元連同相關利息後，將其持有的盤錦光正62.5%股權轉讓予廣東光正。東莞信託確認，根據上述融資安排，儘管盤錦光正62.5%股權的登記所有權已由東莞信託持有，但於融資安排期限內，東莞信託從未涉足盤錦光正的經營或管理，且並未出售其所持有的盤錦光正的任何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融資安排合法、有效且具有約束力，並未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16年6月，東莞信託已根據融資安排在悉數償還上述款項後將盤錦光正62.5%股權轉讓予廣東光正。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轉讓已於2016年6月依法完成及清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盤錦光正直接持有學校出資人於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全部權益。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年9月開始教學，盤錦光正為其學校出資人。於2016年10月14日，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獲得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尚未繳足）。

歷史及發展

濰坊光正

就於日後成立潛在新學校而言，濰坊光正由廣東光正於2015年10月9日創辦。創辦之初，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該款項尚未且須由廣東光正根據其細則於2045年9月24日前供款。

廣安光正

廣安光正由劉先生及王燕鳳女士（本集團一名僱員）於2016年4月8日創立。於創立時，劉先生及王燕鳳女士分別擁有其99%及1%的股權。就創立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而言，於2016年5月，廣東光正（作為建議學校出資人）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元收購劉先生及王燕鳳女士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廣安光正的創立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收購已於2016年5月依法完成及清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安光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該款項尚未且須由廣東光正根據其細則於2036年4月30日前供款。

東莞文匯

就日後成立潛在新學校而言，廣東光正已於2015年8月6日成立東莞文匯。於東莞文匯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廣東光正尚未且須於2025年8月1日前按照其細則供款。

雲浮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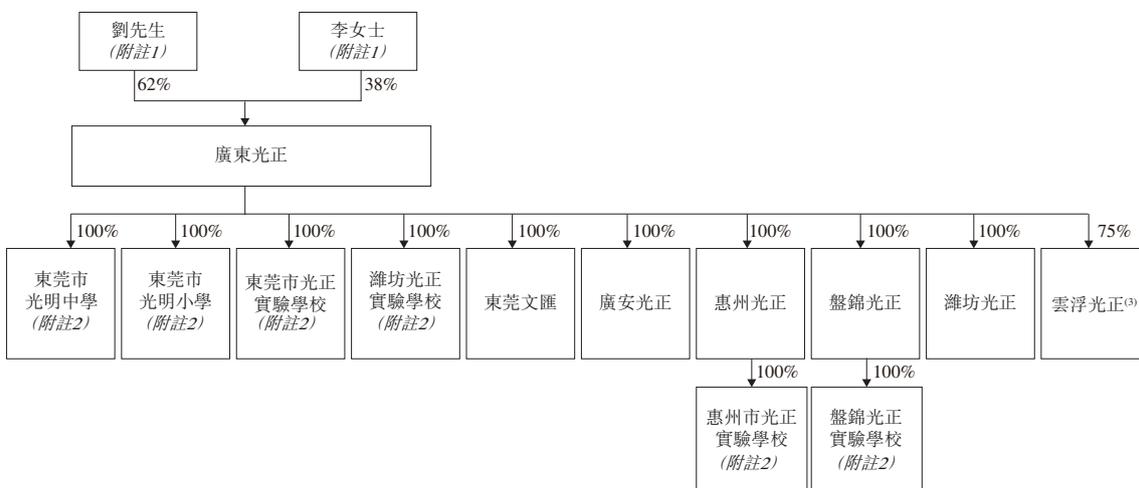
為成立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廣東光正與謝潤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8月31日成立雲浮光正。成立時，廣東光正及謝潤炯先生分別持有其75%及25%股權。根據廣東光正與謝潤炯先生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8月23日的投資協議，謝潤炯先生同意向雲浮光正注資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5百萬元作為註冊資本，而人民幣47.5百萬元作為（其中包括）成立雲浮光正的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浮光正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尚未繳足），廣東光正及謝潤炯先生須於2046年8月23日前根據其細則分別注資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廣安光正、東莞文匯及雲浮光正的註冊資本尚未繳納，且注入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土地及物業（作為注資的一部分）的登記及轉讓手續尚未辦妥，「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一段所載的所有注資、收購及出售已依法完成及清算，且我們已就此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得所有重要批准。

歷史及發展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實益所有權架構：



附註：

- (1) 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廣東光正由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8.8%及1.2%。在李女士持有的廣東光正98.8%股權中，60.8%股權乃由李女士以信託形式代劉先生持有。劉壽彭先生為劉先生的父親，而劉先生為本集團的另一名聯合創辦人，並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廣東光正1.2%股權乃由劉壽彭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劉先生持有。因此，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廣東光正的62%及38%。
- (2) 廣東光正為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各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惠州光正及盤錦光正分別為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學校出資人。
- (3) 雲浮光正由廣東光正及獨立第三方謝潤炯先生分別持有75%及25%。

(a) 本公司及多個集團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7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同日，(i)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以面值向公司創辦人收購本公司一股股份，並按面值向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六股繳足股款股份；及(ii)按面值向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一家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三股繳足股款股份。

於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即按比例）向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63股股份及27股股份。同日，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向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售出本公司8股股份，該代價乃經參考市盈率倍數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完成該出售後，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分別持有62股股份及3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及38%。

歷史及發展

於2017年1月3日，本公司(i)向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48,3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及(ii)向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一家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29,6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後，藉由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購回及註銷(i)以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的62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及(ii)以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一家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的38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購回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全部50,000股未發行股份被註銷而削減。

Bright Education BVI

Bright Education BVI於2010年7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為一份股份的初始認購人。

光正教育香港

光正教育香港於2010年9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為一份股份的初始認購人。

東莞瑞興

東莞瑞興於2013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由光正教育香港全資擁有。於2014年7月，光正教育香港悉數繳足東莞瑞興的註冊資本。

深圳優越

為在日後籌備銷售電子教育材料的潛在業務，深圳優越於2015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由光正教育香港全資擁有。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光正教育香港須於2020年12月31日前繳交深圳優越的初始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正教育香港並無繳交深圳優越的任何註冊資本，且深圳優越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

東莞悅興

東莞悅興於2012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光正教育香港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繳納註冊資本，且根據其細則須於2022年11月15日前繳納。

Brighter Dewey Education Corporation

Brighter Dewey Education Corporation於2016年5月27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er Dewey Education Corporation由光正教育香港及Dew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55%及45%。

歷史及發展

(b) 訂立合約安排

於2016年7月1日，東莞瑞興及其他訂約方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訂立多項協議，構成合約安排，據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效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東莞瑞興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讓予東莞瑞興。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c) [編纂]前的資本化發行

待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藉以向於2017年1月25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2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最終股東（即劉先生及李女士）於彼等各自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即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的投資，須遵守中國外匯登記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李女士均已就相關投資辦妥彼等的外匯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就重組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及牌照，且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及發展

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後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

附註：

- (1) 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廣東光正由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8.8%及1.2%。在李女士持有的廣東光正98.8%股權中，60.8%股權乃由李女士以信託形式代劉先生（彼為本集團另一名聯合創辦人，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持有。劉壽彭先生為劉先生的父親。廣東光正1.2%股權乃由劉壽彭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劉先生持有。因此，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廣東光正的62%及38%。李女士及劉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於2016年7月1日，東莞瑞興及其他訂約方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訂立合約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正教育香港正於西藏設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或會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將該公司指定為服務供應商，以於日後取代東莞瑞興（前適用）。有關合約安排及利用該等根據合約安排在外商獨資企業中獲得的潛在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浮光正由廣東光正及獨立第三方謝潤卿先生分別持有75%及25%。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er Dewey Education Corporation由光正教育香港及獨立第三方Dew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55%及45%。
- (5) 該等實體從事或擬從事投資、義務教育及高中教育並作為其學校出資人或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彼等並未從事上述業務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有關合約安排如何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